

关于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晋城市财政局局长 聂永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

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强化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财力保障,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预算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全市汇总市县两级人大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99.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29.34亿元。预算执行中,市本级及部分县区报同级人大批准,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62.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56.06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7.19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5.8%,比2022年决算下降2%(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稳居全省第4,高平、泽州、阳城、沁水4个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持续位列全省前10。分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139.95亿元,为预算的96.5%,下降11.6%,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回落叠加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完成137.24亿元,为预算的117.3%,增长1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31.24亿元,为预算的94.6%,增长11.5%。其中:教育支出执行46.43亿元,增长2.5%;科学技术支出执行3.7亿元,增长39.1%,主要是加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力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48.11亿元,增长1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22.38亿元,增长4.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90.08亿元,增长11.5%;农林水支出执行40.07亿元,增长16%,主要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执行10.45亿元,增长1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增加支出。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7亿元,为预算的113.4%,增长7.2%。税收收入完成43.41亿元,为预算的91.2%,下降11.8%。非税收入完成30.29亿元,增长5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90.78亿元,为预算的93.5%,增长11.9%。其中:教育支出执行9.03亿元,与上年持平;科学技术支出执行0.22亿元,下降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3.1亿元,增长46.9%;卫生健康支出执行12.55亿元,增长8.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5.12亿元,增长246.3%,主要是争取黑臭水体、大气污染防治等上级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执行19.7亿元,增长28%;公共安全支出执行4.95亿元,增长5.5%。

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129.77亿元,增长7.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00.35亿元,增长6%;专项转移支付29.2亿元,增长13.6%。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117.79亿元,增长7.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9.18亿元,增长5.2%;专项转移支付31.77亿元,增长14.8%。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92 亿元,为预算的 53.9%,下降 49.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57.11 亿元,为预算的 93.2%,下降 54.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8 亿元,为预算的 30.8%,下降 43.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12.48 亿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63.6%。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有关规定,我市结合实际,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2 年起,除城区外,市本级及其他县(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2 亿元,为预算的 90%;支出执行 0.11 亿元,为预算的 12%,执行率低主要是“三供一业”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2 亿元,收入总计 0.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0.08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32 亿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75 亿元,为预算的 116.7%,增长 5.4%;预算支出执行 71.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

长0.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3.70亿元，为预算的114.5%，下降0.8%；预算支出执行44.97亿元，为预算的97.8%，下降5.1%，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五)2023年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60.1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2.8亿元（一般债券11.61亿元、专项债券31.19亿元），再融资债券17.38亿元。

截至2023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为69%，市本级法定政府债务率为138%，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

2.新增债券用途

一般债券在优先保障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低级别文物保护等项目前提下，重点保障全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职业教育、医院、市区“三供”管道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管网工程、收费公路建设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政府存量债务。

全年市本级留用16.9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4亿元，专项债券6.52亿元；转贷各县（市、区）25.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1亿元，专项债券24.67亿元。

(六)2023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5 亿元,为预算的 103.5%,下降 13.3%;上级补助收入 6.7 亿元,上年结余 0.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2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收入总计 11.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88 亿元,为预算的 98.4%,比上年增长 17%;上解上级支出 0.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调出资金 0.17 亿元,支出总计 11.69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17 亿元,均为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81 亿元,为预算的 93.3%,下降 55%;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6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收入总计 7.57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2.61 亿元,为预算的 93.2%,比上年下降 78%;债务还本 4.6 亿元,调出资金 0.17 亿元,支出总计 7.3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0.19 亿元。

(七)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忠诚履职、依法理财,强化服务保障职能,着力提升治理质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坚持统筹谋划、多措并举,不折不扣保障执行落实,确保公共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创建财力**

保障机制。联系实际在全省率先制定《市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试行)》，打破专项资金固化分配格局，按照轻重缓急编制保障清单，统筹各类资金42.2亿优先精准投放。**用足管好专项债券。**建立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储备质量和入库率，简化债券资金拨付程序，精准匹配需求，推动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我市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全省排名第一。**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全过程服务监管，统筹22.2亿元支持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统筹7.99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增强造血功能，统筹5.6亿元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强化光机电产业牵引，统筹3.2亿元支持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放大优势，发放1.5亿元数字消费券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24.6亿元，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6.5亿元，筹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0.7亿元，拓宽全市经营主体享受政策红利覆盖面。发挥财金协调联动效应，新增融资担保规模50.3亿元、增长21.77%，服务经营主体10249户、增长43.1%。安排创业担保基金1.5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4.26亿元，全省排名第一。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宣贯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全力以赴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342.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增长10.2%。**加力支持就业创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争取中央、省就业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用于支持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基地等领域。统筹基金 5406 万元,落实政府支持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再就业人员、大学生村官等重点群体创(就)业,对小微、“三农”经营主体担保费率全部降至 0.8%;对妇女、大学生创业等担保费收取实行个体全免、企业减半。加力推动教育均衡。统筹 10.2 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7590.5 万元用于城区和陵川薄弱县区新(改)建学校、回购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 6120 万元持续实施教育实事工程,安排 4847 万元落实各项学生资助补助等教育惠民政策,全方位提高全市教育水平。加力构建社保体系。安排 8313 万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特殊群体。安排 1413 万元用于养老扶持项目和幸福工程、困难老人应急设备配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 680 元提高到 710 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 510 元提高到 560 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 元提高到 143 元,高于省标准 15 元。加力建设健康晋城。安排 2.5 亿元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8053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人均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安排 1859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人均标准从 84 元提高到 89 元。安排 1097 万元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加力推进生态保护。争取中央资金 1.42 亿元,推进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争取省级资金9605.8万元,推进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统筹1.66亿元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和臭氧精准化治理行动,推动沁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力促进文化繁荣。安排1.1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群众文艺活动7035场次,免费送戏下乡992场次,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100场次。加力强化基层治理。统筹5.39亿元推动全市平安建设、支持常态化抓党建促基层治理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3. 持之以恒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水平、乡村振兴见实效。保持帮扶政策稳定。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44万元,较上年增长3.6%。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政策,全市比例达到44.7%。助推农业产业发展。统筹4.48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倍增、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建设。建立稳定的农业保险投入增长机制,争取上级奖补资金1912万元,安排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助800万元,持续实施“1+N”防贫综合保险和产业扶持,有效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夯实稳粮保供根基。下达1.91亿元全面落实农业直补政策,保障粮食产能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激励农村综合改革。统筹1.55亿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

乡村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涌现出一批具有地域传统特色、承载文化底蕴、彰显时代风貌的和美乡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安排1.14亿元支持“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农村供水保障和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

4.有效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制度机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力保障、预算审查、运行监控、库款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全市“三保”支出142.1亿元,总体保障有力、运行平稳。**守住债务风险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分类施策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坚决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获省财政厅化债引导激励资金4073万元。**强化债务管理。**通过全方位编制债券资金项目、全身心争取申报入库、全过程强化建设管理、全领域严格风险管控“四措并举”,坚决防止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5.守正创新深化财政改革。坚持用足用好深化改革关键一招,积极探索创新财政管理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晰职能定位强执行。**构建财政落实“两个维护”工作体系,健全完善财政狠抓落实、强化执行的闭环运行机制,主动跨前一步,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好理财“铁算盘”。**优化预算流程提效率。**建立预算编制汇总初审、交叉复审、集中会审的审核机制,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流程,提高财政人工审核限额,在全省年度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综合排名第一,荣获省级奖励资金1.6亿元。实行“一

办到底”优服务。全面推行“内转外不转”闭环运行模式,首办负责、一口对外,做到接件即承办、报批全代办。在财政部对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阳城、沁水2个县挺进全国前200名,分别荣获奖励资金1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探索创建高质量绩效目标模板,涵盖91个部门和2035个项目,形成绩效指标5256条。建立协同贯通的绩效管理体系,聚焦民生落实情况,对涉及57.4亿元的13个项目重点评价,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加强财会监督求深实**。建立财会监督协调联动机制,严明财经纪律,开展全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抽查资金6.09亿元,列出红线清单4项26个,有力推进财经秩序持续向好。**盘活低效资源促增收**。制定市级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和工作守则,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收益规范上缴。构建全过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摸排可盘活资产4.96亿元、盘活收入1.86亿元。**集中攻坚评审化存量**。建立完善财政预(决)算评审机制优流程提时效,明确评审工作十项原则,开展项目评审集中攻坚行动,全年评审项目204个、42.58亿元,核减资金6.23亿元、审减率14.63%。

二、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2023年12月以来,市财政局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汇报了市本级预算编制情况,走访征求了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有关意见建议已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2024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统筹财政资源,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和发展战略,注重五个“强化”。

一是强化争取支持,用足用好上级资金政策。按照财政统筹抓总、各部门分领域负责的工作格局,汇聚上下协同、多方联动的工作合力,深入研究吃透政策,精准把握资金流向,全力抢抓发展机遇,激励各级各部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配套资金保障,优先支持竞争性分配、试点示范工作等项目在我市落地实施。

二是强化财力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综合分析研判发展需求,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分6个领域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全力支持我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三是强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各部门各行业降低行政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保持只减不增,各预算单位专项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安排6亿元,较上年减少0.6亿元,下降9.1%。

四是强化“零基”预算,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推动各部门有序运转、有效履职。坚持量入为出,全面清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整合“小、散、乱”资金;压减非急需非

刚性支出、绩效评价“差”“中”的项目；统筹需要和可能，区分事项轻重缓急、细化序时进度、精打细算收支匹配、分档分类保障，把宝贵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五是强化项目支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围绕落实项目建设“1335”机制，精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增强“先谋事再预算”的工作理念，做实做细申报项目谋划和储备，优先支持实施方案完备可行、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的项目，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形成有效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应，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二）2024年市本级财力主要支持方向

市级财力要聚焦持续抓好“十件大事”、打好“十大战役”，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强化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推进财政资金向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民生领域倾斜，充分发挥好市级财力的撬动作用，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1. 保“三保”。足额安排预算38.7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保工资”27.4亿元，“保运转”2.6亿元，“保基本民生”8.7亿元。

2. 保运行。共安排27.4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一是安排14.3亿元支持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和特定目标项目，较上年压减0.6亿元。二是安排债券本息等刚性支出13.1亿元，较上年增加3.1亿元。

3. 保战略。统筹安排产业转型、民生支出等大事要事保障资

金 3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产业转型 16.7 亿元,重点支持新型工业化、开发区升级版、专业镇产业链、数字经济、国企改革、现代服务业、文旅康养产业及文化宣传事业等方面;支持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3.6 亿元;支持“千万工程”及乡村振兴 3.1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污染防治 1.4 亿元;保障市政设施、园林管护等城市维护管理支出 4.8 亿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3.2 亿元。

4. 保重点。安排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3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 亿元。其中围绕项目“三划一体”“三专结合”,安排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全力支持项目谋划工作。聚焦项目推进,安排重点工程激励机制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项目建设“赛马”比拼奖励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激发抓项目促投资比学赶超的动力。安排 8.3 亿元用于民用机场建设、教育工程、西北环片区拆迁工程等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通过盘活土地资源 10.6 亿元用于城市展览馆建设、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及道路绿化、环城水系清水复流工程。安排 7.7 亿元用于住建、园林及其他续建工程。安排 5 亿元土地收储资金,保障土地前期开发、征收、出让。

(三)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94 亿元,较 2023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 149.70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137.24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32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下降

0.5%(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94亿元,转移性收入76.9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45亿元,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50.36亿元,减去上解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10.34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60.55亿元,增长3%;科学技术支出4.99亿元,增长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82亿元,增长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8亿元,增长0.3%;卫生健康支出35.40亿元,与上年持平;节能环保支出17.57亿元,下降26.1%,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农林水支出45.75亿元,增长0.2%;住房保障支出14.50亿元,增长3.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28亿元,增长3.5%。其中:税收收入47.05亿元,增长8.4%;非税收入29.23亿元,下降3.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07亿元,增长9.3%。**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28亿元,上级补助和县(市、区)上解收入82.8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4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35亿元,调入资金1.5亿元,减去上解上级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还本等支出73.4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12.86亿元,增长17.5%;科学技术支出3.62亿元,增长17.2%;卫生健康支出12.28亿元,增长4.8%;城乡社区支出20.43亿元,增长69.7%;交通运输支出2.68亿元,增长16.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11亿元,增长7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3亿元,农林水支出3.27亿

元,分别下降8.6%、4.5%、9.5%,主要是市级提前下达县级转移支付增加,导致本级列支金额减少,剔除此项因素后同口径分别增长1%、13.9%、1.4%;节能环保支出8.74亿元,下降14.4%,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市对县转移支付支出64.41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61.21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26.2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16.2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6.65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63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6.36亿元。

市级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175万元,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232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1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04亿元,收入总计为83.8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3.33亿元,增长144.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83.8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98亿元,调出资金2.7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16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21亿元,上级补助0.7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4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04亿元,收入总计46.48亿元。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9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33亿

元,车辆通行费0.28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23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6.48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4.94亿元,补助市县支出0.6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86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0.08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0.76亿元,收入总计0.8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84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4亿元,下降3.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0.08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0.32亿元,收入总计0.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4亿元,其中市本级预算支出0.32亿元;补助市县支出0.08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7.65亿元,预算支出79.19亿元,收支结余116.89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0.84亿元,支出安排49.52亿元,收支结余58.17亿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9.4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8.45亿元,专项债券额度11.04亿元。一般债务拟用于政府重点工程、低级别文物保护、农村供水保障、国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务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拟根据国

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最终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确定。

全市到期债券本息 35.22 亿元，其中本金 23.74 亿元、利息 11.48 亿元；市本级本息 22.37 亿元，其中本金 17.2 亿元、利息 5.17 亿元。按照国家债务管理政策，当年由各级政府自有财力偿还本息 13.9 亿元（市本级 6.89 亿元），其余本金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全市偿债风险可控。

6.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加上级补助收入 3.66 亿元、上年结余 0.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0.09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9 亿元，加上年结余 0.19 亿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0.13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全市财政部门将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坚决服从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更加有力履行服务保障职责，集中精力抓收入、保民生、促发展、严管理、防风险，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在守正创新中求得新突破，在攻坚克难中迈出新步伐。

1. 勇担使命提高政治站位。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部门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强化执行、狠抓

落实,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贯穿到新时代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扛牢财政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性、大局观,增强预见性、系统性,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当好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执行帮手和落实能手。**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预算法定程序,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最大限度减少财政资金、财政政策的自由裁量权,加快建立完善新时代财政管理运行机制,提高财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服务财政。**要坚持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配合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研究落实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财政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中,推进财政工作更好服务人民、真正取信于民。

2.千方百计加强财源建设。财源建设是财政工作的永恒主题。要聚焦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推动全市财政工作平稳运行。**要高质量涵养财税资源。**认真督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深度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

营状况,做到底清数明,保持税源稳中有增。组合使用各种政策工具,促进落实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固财税增长的“压舱石”。**要高精度细化收入组织。**精准把握经济政策和发展趋势,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全过程全领域全环节抓实收入组织。依法开展会计机构监督,规范中介服务,理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机制。**要高效率争取上级支持。**紧扣重点工作和发展需求,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定期推送工作建议,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全力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加强到位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高水平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既安排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又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资金,以“大钱大方”保障重大决策落实,以“小钱小气”习惯过紧日子,增强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要高站位实施财金联动。**聚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激发金融资源持续稳健投向我市发展的各行各业。建立财政与金融、保险等机构同频共振、互利共赢的沟通协作机制,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流向重大项目建设。巩固全省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大力优化融资环境。

3. 凝心聚力服务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要聚焦打好产业转型攻坚战,以有限财政资金激发经济发展无限活力,加快构建“1+5”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持续支持产业转型。**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融合集聚、专业镇产业链建设、经营主体强筋壮骨,持续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光机电产业集链成群、聚群成势。支持电子商

务、乡村e镇、餐饮美食街区、快递物流配送、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安排旅游开发和文旅宣传推介专项经费,促进文旅康养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办好第五届中国(山西)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加快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安排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专精特新”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支持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助力重点工程项目谋划、推进、实施。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支持丹河新城、城市“三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民健身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推进环城水系清水复流工程、时家岭公园和赵树理公园改造提升。**要持续支持乡村振兴。**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筹集专项资金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按照“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稳中有增,资金分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继续抓好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政策落实,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抓好抓实直接补贴政策落实。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养护,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村延伸、向户覆盖。

4. 坚持不懈增进民生福祉。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要贯彻落实**

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创业担保资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足额保障助企纾困、援企稳岗等政策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积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要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推进实施教育实事工程。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支持城镇小区幼儿园配建回购和山门学校、晋城四中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晋城一中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名校、职业技术学院搬迁新址、山西科技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足额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要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支持落实“送戏下乡”“周末大剧场”等群众文化惠民政策,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巩固拓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做好公共文化、文物保护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力度。**要全力建设健康晋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医疗保险改革,足额保障财政补助提标经费。支持市人民医院阜外心血管病技术培训中心新建、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市妇女儿童医院改扩建等重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市人民医院、妇幼院、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康复医院等机构医疗能力提升建设。**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提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相应救助,继续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认真

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做好个人养老金先行试点,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申报、国家低碳试点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支持农村黑臭水体示范市治理项目实施,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持河道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清水复流等项目建设,全力构建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城乡环境。**要助力推进社会治理。**支持推动平安建设,支持司法救助、网格化管理等重点工作,支持市级治安防控体系、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常态化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文明城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5. 求真务实提升治理质效。财政管理是做好财政工作的“内功”。**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健全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财政收入进度与支出安排相衔接的管理机制,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和实施方案,建立“财政标准+部门标准”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促进预算编制有规范“模板”,资金安排有精准“尺度”。**要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以国有资本收益为突破,持续推进国有资本收益增质

效,实现全环节流程再造。**要提升预算评审质效。**健全完善评审制度,规范评审业务流程,持续深入开展财政评审专项行动,对新增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推进。**要强化财会监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审计问题整改,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财政资金廉洁高效使用。

6. 严阵以待防范财政风险。财政运行是行政活动的关键。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铸牢防风险保安全的铜墙铁壁。**要严防“三保”风险。**建立完善“三保”清单,优先落实“三保”支出,保障基层“三保”需求。**要严防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闭环管理,进一步摸清债务底数,深化穿透式监控,严格执行专项债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要严防资金管理风险。**紧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推动工作流程更加顺畅、财政治理更加严谨、服务保障更加高效。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无旁贷。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定信心,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